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205號

原告 翔賀樓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藝嚴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棻

侯尚志

姚金女

被告 陳蕙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,6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50元（不含減縮部分），應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98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查：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5,639元。嗣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上開訴之聲明之變更，係

屬不變更訴訟標的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係原告所屬員工，受派擔任正義聯盟社區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下稱系爭社區）財務秘書，以收取社區內住戶繳交費用為業務，竟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113年5月30日止，於113年3月7日、10日、同年4月3日、同年5月6日、16日將所收取社區住戶繳交之裝潢保證金各新臺幣3萬元、共計15萬元（收據編號016409號、016460號、016477號、016489號、016492號）據為己有，經原告為被告代墊15萬元返還系爭社區。被告承認並書立自白書（下稱系爭自白書），亦與原告僱用之樓管即訴外人廖于棻於113年6月3日簽訂還款文件，約定每月還款時間及金額；但被告僅第1期2萬4,361元還款完畢後皆無音訊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自白書、裝潢保證金收款尚未轉交中德建設公司單、收款證明書、員工面談紀錄表、還款文件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、刑事告訴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確水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又原告自承被告已依上開還款文件之約定給付第一期款項2萬4,361元，應自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中扣除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所侵占款項12萬5,639元（計算式：150,000元－24,361元＝125,639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

0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3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4 假執行。

05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
06 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7 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08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（依
09 舊法計算，不含減縮部分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
10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1,298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11 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
12 餘由原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1 書 記 官 陳羽瑄